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八十二)

恒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
(1892—1895)

晚清台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

湯 熙 勇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

目 次

一 恒春之開發與演變	1
二 陳文緯的任官歷程	5
三 治理恒春的政績	7
四 陳文緯為台灣循吏的理由	16
五 結 論	19
六 註 釋	20
七 附 錄（陳文緯治恒春之事蹟表）	26

恒春知縣陳文緯的政績(1892~1895)

——晚清台灣一個循吏的個案研究

沈葆楨曾云：「得一名將，不如得一循吏」；名將堪之於已亂，循吏消之於未形也，（註一）由此可知循吏之重要性。

在長達二百一十多年的清治台灣時期，吏治雖然備受批評與指責（註二）；但台灣亦有一些好官，他們表現在各方面的政績，值得被後世稱為循吏（註三）；他們克勤於政事，對台灣的開發與經營，具有良好的貢獻，例如：陳璜、沈朝聘等（註四）。這些循吏的事蹟，或載於地方志內，或列入當地之廟堂崇祀，或由人民立碑追思其政績。筆者曾經撰寫「夏獻綸治台政績（1873～1879）」（註五），其目的為表彰克盡職守之官吏，在台灣開發過程中的具體貢獻，本文之宗旨亦是廣續此一理念。

恒春地區的發展，以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恒春正式設縣之後，始有具體的成果展現；在此後二十年中，先後有二十位知縣，而陳文緯是第十九任，任期是較長的一位（註六），成就則是最突出的一位。本文欲瞭解陳文緯治理恒春縣的政績，並欲衡量其是否可以被列為台灣循吏的行列，如此可進一步地瞭解晚清時期，在治台政策的改變下，官府與恒春開發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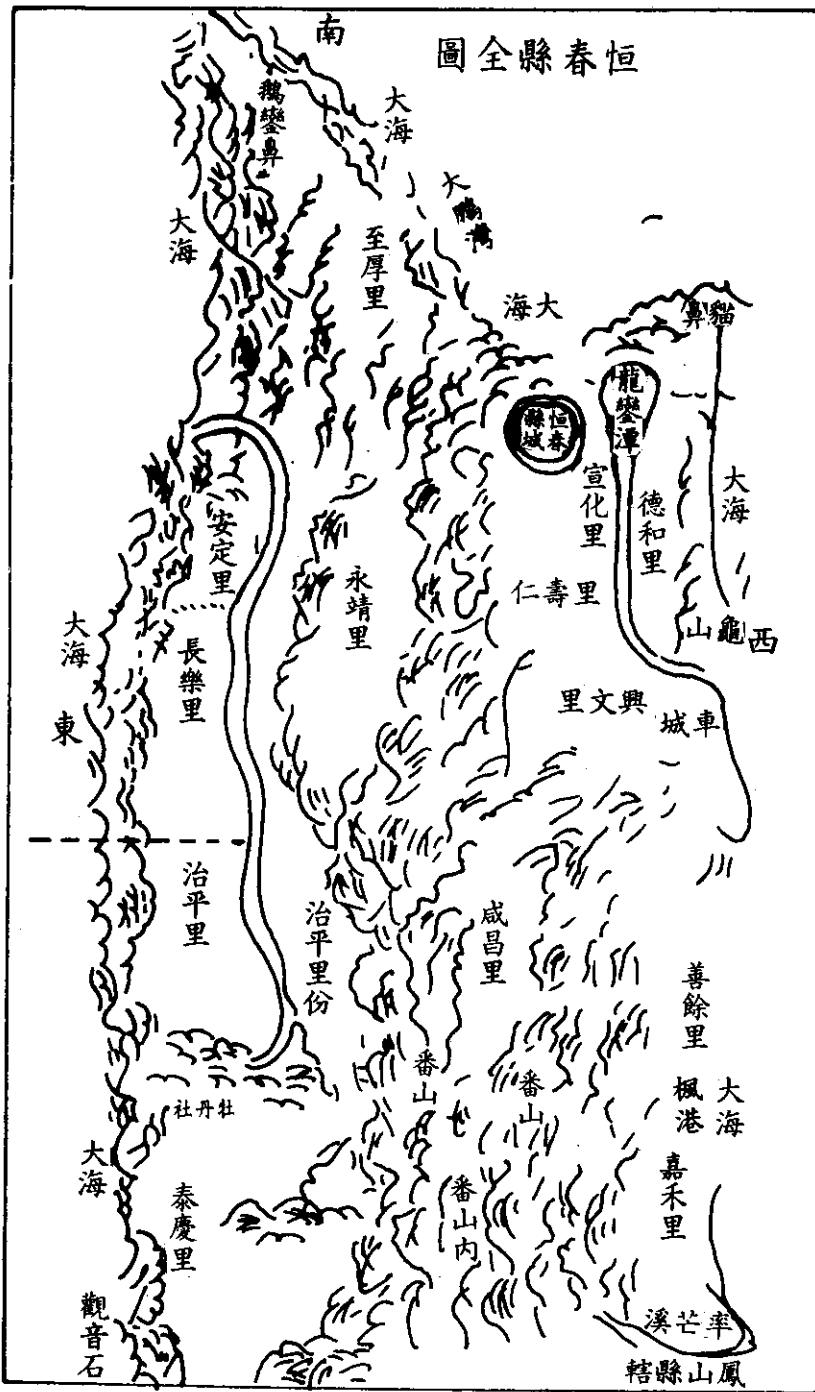
一、恒春之開發與演變

恒春原稱瑯橋，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正式設縣之前，清廷曾於此地豎石分界，限制漢人進入，前後歷時達一百五十年之久（自康熙六十一年至光緒元年，一七二一～一八七五），其間漢人雖曾越界進入，從事土地墾拓與小規模的貿易活動，在乾隆末年，清廷亦曾一度議准漢人在此開墾之田畝，得「照民買番地之例，一體升科」；但在舊禁法令的限制下，恒春的發展依然侷限在鳳山枋寮至車城的近海地帶，至於恒春內部地帶，仍是人跡罕至之地。（註七）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二月，日本以牡丹社事件為藉口，出兵侵台，在瑯橋登陸；清廷遂派沈葆楨為欽差大臣，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前來處理日軍侵台的「善後」事宜。為了內鎮民番和外消窺伺，沈氏主張將恒春地方建置為縣。（註八）乃於光緒元年，將恒春正式設縣，並取消漢人不能進入恒春的禁令。（註九）在「開山撫番」的政策下，為了開墾恒春及台灣後山等地，清廷於光緒元年設置拓墾局，招納大陸沿海地區之人民前來台灣恒春及後山一帶墾拓。（註十）就恒春地區的墾關問題而言，最重要的是人力不足。南路拓墾委員周有基，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六月，調查南路荒地之開墾情況時，即指出：「恒春土著居民，綜計男婦大小僅六、七千人，以之耕種成熟之田，苟慮胼胝不暇，則開墾荒地，勢必招致外地農民。」（註十一）次年，為支援打通卑南地帶之清軍糧糈，恒春知縣黃延昭亦以原居之番民及漢人不敷恒春土地開墾之所需，主張廣招漢人前來恒春拓墾。（註十二）為了加強漢人移墾恒春，光緒三年三月，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條，根據此一章程，一方面勘定恒春界內可安置漢人之未墾土地（註十三），另一方面加強改善鳳山與恒春一帶的交通設施，以利招墾。（註十四）其後，由於招墾農民之經費不足（註十五），至光緒五年（一八七八），以「因地制宜和節省經費」之由，裁撤招墾局，改由恒春知縣負責南路之墾務事宜

(註十六)，每月均由縣府巡查恒春土地的墾拓情形，將已墾土地丈量具報，並督導墾民勤墾荒土(註十七)。雖然在墾民問題滋生、生番問題不斷及土地條件不良等情況下(註十八)，自光緒元年迄十八年止，恒春所拓墾之田園仍甚可觀，合計有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畝(註十九)，平均每年開墾田園二千四百二十畝。至於移民的人口數；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七四)止，恒春共有一九、七七九人，(註二十)，其中以閩籍人數為最多(如漳州及泉州)，粵人次之(潮州及嘉應州)。(註二十一)

因此，至光緒十八年之際，恒春地區在移民人口的增加，土地墾拓面積的擴增，已經達到某一個發展的程度；然而在土地經營，文教設施及民番關係等各方面，似乎仍然停滯，有待積極的改進和突破，將恒春的發展帶入一個新的境界。



二、陳文緯的任官歷程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七月，恒春知縣高晉翰在處理射不力社番與楓港莊民互相仇殺事件時，因勞憊不堪，復以征剿大軍遺失彈藥，使其忿莫能釋，終至病逝於縣署，而由陳文緯接任。（註二十二）

陳文緯，字子恒，（號紫恒），祖籍為浙江山陰縣，出生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為監生。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因籌餉有功，依例報捐從九品，並由吏部指定為分發雲南之試用人員；其後因剿辦雲南蠻夷土教等匪有功，由督撫保舉在雲南以府經歷補用；旋以攻剿雲南邊區之匪案有功，再經保舉，納入雲南儘先補用知縣之候補班內。然因其父陳宗海為雲南候補知府，依照官員迴避之例（註二十三），由吏部將其改分發至福建省，儘先補用知縣之候補班內候用。（註二十四）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依照閩台兩地各班人員咨調之法（註二十五），陳文緯奉派到台灣。同年七月五日，因原恒春知縣在任病故，遂由閩浙總督譚鍾麟，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上奏委署其為恒春知縣，他乃於七月十九日至恒春任事。（註二十六）其後，參加由閩浙總督與台灣巡撫所主持之捐納人員考試，被評定為二等。（註二十七）依清廷吏部之規定，捐納出身者分發至外省任職，例須試用一年，試用期滿後，由督撫實施甄別，以其政績再定去留，成績優者再上奏補缺任用。（註二十八）光緒十九年八月七日，台灣辦理海防五年限滿後，巡撫邵友濂以出力文職各員奏請予以獎敘時，福建候補知縣陳文緯獲賜於補缺後，以同知在任補用。（註二十九）

陳文緯至閩省試用一年期滿後，因其在台灣任期，遂由台灣巡撫考核（註三十），而首經台灣布政使唐景崧，台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甄別，再上稟巡撫邵友濂；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邵友濂會同閩浙總督譚鍾麟上奏，以陳文緯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勤明穩練，堪以知縣留閩，按班序補除」。（註三十一）

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四月十九日，譚、邵二人上奏，以陳文緯「年強才
詒，趣向克端，現署斯缺（指恒春知縣），一切措理得宜，且於該處風土民情，最
為熟悉，以之補授恒春縣知縣，洵堪勝任」，乃獲准實任恒春縣知縣。（註三十二
）至於陳文緯何時離台，在資料的限制下，不得而知。

三、治理恒春的政績

自光緒十八年七月起，至光緒二十一年止，陳文緯任職恒春知縣，未及三年的任期中（註三十三），有關治理恒春的措施，茲說明於下：

1. 興建水利工程及港口

(一) 興建水利工程

對於晚清台灣的經營與發展，丁日昌主張：「墾田伐木利微而緩，開礦種茶利厚而速，利厚則民不招而自多，民多則土壤而自廓。」（註三十四）他鼓勵墾民栽種茶葉、棉花、桐樹、咖啡等經濟性作物，以其獲利較豐。（註三十五）恒春歷任知縣奉行丁日昌的主張，不僅教導漢人栽種經濟性作物，並擬透過番義塾，教導番童在番社隙地種植五穀、茶葉和煙草、麻等，以提高番民的生計所得。（註三十六）例如：恒春地區的墾民在知縣周有基、羅建祥等人的鼓勵下，種植茶葉、木棉、甘蔗等，然因恒春的氣候不適，以致產量不豐，而未能有效地推廣。（註三十七）僅存稻米為恒春最重要的農作物。恒春的稻作，依其收穫時間來分，共有三種：早稻、晚冬稻與小冬稻（註三十八）；但因恒春在每年五、六月吹颱風，破壞田廬，五～八月，霪雨連綿，雨來即溪流橫溢，不利於稻作（註三十九），復以恒春之溪流均發源於山上，溪流急湍入海，而溪流兩岸或溪底，以沙性為多，不易儲水（註四十）。在夏秋水漲及冬季水量不足的情況下，保障水源之充沛無虞，與恒春土地之開闢及有效經營，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以築堤蓄水及修建埤圳等水利工程，成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迄光緒二十年止，恒春地區一共修築了大、小水利工程十八處，包括：圳埤十三、溝一、潭二、河道一、壩一（註四十一），其中恒春縣內最大的三處水利工程，經由陳文緯的推動而興建完工的。陳文緯促建水利工程之方法有二種：①勸導業戶或股紳聚資興建，共有四處。光緒十九年勸建糠榔埤與車城清港溪，及光緒二十

年勸建龍鑾大溝（灌田二千畝，為恒春第二大水利工程）和龍鑾埤（灌熟田一千餘畝，為恒春第三大水利工程）；②向台南府衙貸借及捐補方式來興建，如網紗圳埤，其建築資金，由陳文緯向府衙貸借一千二百餘兩，再由縣捐補三千兩，其後再以水租收繳，逐年償還貸借款項，此埤可灌溉田園五千八百餘畝，幾為龍鑾大溝的三倍，為恒春最大的水利工程；同時，陳文緯並制訂詳備之「網紗圳埤章程」，包括圳埤之管理辦法、人員編制、水租收繳及修繕工程等事宜，以有效發揮網紗圳埤的能效。（註四十二）在陳文緯任內，先後推動完成恒春地區多處極為重要的水利工程，改善稻作的生產條件，可提高稻米的生產量，促進農地的有效經營；在恒春嘗試種植經濟性作物之努力失敗後，即集中心力於發展傳統的稻作生產，陳文緯促進水利灌溉工程，對恒春的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此外，恒春的水利工程興建，官府居於一個主動的態勢，不僅在推動水利工程建設，居於一個領導的地位，而且在籌措水利工程建築資金上亦甚為主動，例如由縣府向台南府衙貸借，再以水利租金逐年償還之法亦具特色，而與清治台灣之早期，由民間自動集資者不同。（註四十三）

（二）修建港口

恒春縣三面環海，水運是極為重要的交通方法。恒春沿岸雖有港口，如：大港口、海口、大坂埕等，其設備條件，不是規模太小，即是在冬春或六、七月之際，颱風時作，輪船難以艙泊（註四十四），或距離縣城過遠，以致由鳳山或省城來恒春從事貿易活動，有其不便之處。光緒二十年，陳文緯勸導港頭陳清江，由縣府提供火藥，轟除礁石，擴大罈廣嘴的船隻容量；同時，並開闢一條罈廣嘴港至縣城的牛車大道，提供了交通與貿易不少的便利。（註四十五）

2. 改進教育缺失及主持修纂縣志：

（一）改革義塾的缺失；（二）簡化土著教育內容；（三）改善冒籍入試的流弊；（四）主持修纂「恒春縣志」。

(一)改革義塾的缺失

自恒春正式設縣以後，首任知縣周有基陸續於恒春城鄉各地廣設義塾十六處，並制定學規七條，以培植漢人寒畯之士及移轉番社風氣為宗旨。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十二月，知縣羅建祥即以義塾經費支出浩大，塾師不認真教學督課，及義塾成效不彰，擬裁撤義塾，另設官塾，並請求自郡城考選崇文書院生員至恒春主持此官塾（即猴洞書院）；其後，署台灣府知府侯材驥以官塾師應「就近延訪」，同時在繼任知縣胡培滋的奏請下，義塾依然設立，並加強塾師教導的稽查工作（註四十六）。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十月，知縣武頌揚擬以添設總塾師來考核各義塾之塾師及塾童；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四月，知縣高晉翰復以塾師必須按月至縣署考核，品定其等地，再給予獎勵等。但是，各處塾師「乃日久玩生，有於官給脩伙之外，索取塾童束脩者；有與總理人等串同指名，專請某生教讀，分肥脩伙者。至於塾童功課，全不顧問，是以設塾垂二十年，而民、番各童，仍無一能文及講貫經書之人，虛糜國帑，誤人子弟，絕無良法以救藥之。」（註四十七）

光緒十八年七月，陳文緯代理恒春知縣時，針對恒春義塾已有之缺失，進行改革的措施，其要點如下：（註四十八）

- (1)停止塾師每月至縣城會課之舉，以免影響各義塾之教學活動（註四十九）。
- (2)每年年底，以詩文甄別塾師，及決定次年塾師之去留。
- (3)以塾童學業進步與否，決定塾師之賞罰。
- (4)改定塾規，詳列義塾之教學內容與教法，塾童考試訂定之法。
- (5)延聘總查各塾童課程一人，按月輪赴各塾稽查課程；塾童之詩文，由知縣本人親加考校，評定賞罰，並列榜寄塾，按月粘貼，以示鼓勵。

上述各項改革義塾缺失的措施中，有關改定塾規，代表陳文緯對推展教育之態度及方法，他說：「本縣以為化民成俗，端由於學，學之基始於童蒙，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為了解決「恒邑各莊義塾十五處，設已十餘年，年費千餘金。每塾學生十二人，年則百數十人，迄未有成材出於其中」之遺憾，陳文緯與「塾師，恒民約：查各塾舊章，每年以二月朔啓館，十二月朔解館；此十個月中，先生

不能無故離館，學生亦不得無故不入塾。讀書學生之父兄，既令子弟讀書，亦不可溺愛不明，如此交相儆戒，方足以語功課。」

陳文緯並依據閩省福清黃葆亭太史所著之「讀經臆略」一書，詳列：授書之課、學字之課、詩文之課等教學方法，其要點為：「讀書之法，各省不同，而其要，不外乎熟及不間斷而已，先生肯教而不憚煩，學生肯讀而不畏難，即日計不足，月計必有餘。」

恒春建置不久，各塾學生多半為農、賈之子，陳文緯認為「蓬戶甕牖之中，難期品詳明之士。但幼童初就外傅，必須及時教導。」他期望為人父兄及老師者，對其子弟或學生之「一切拜跪之儀，應對進退之文」，及衫履之整潔，須隨時整飭，以收漸進之功效。

此外，為改革過去之塾師所犯之弊端，陳文緯鼓勵塾師清操自勵，不能隨便向學生索脩脯，不可任意覓人代塾師，及不許參與地方詞訟之事，其目的在加強塾師之敬業態度，提昇塾師之道德操守及改善義塾之讀書環境。

陳文緯對制訂塾規一事，「深覺煩瑣，足取人厭。但為地方牖啓後人，振興文教起見，不得不爾。……本縣實有厚望焉。」（註五十）

（二）簡化土著教育的內容

清代台灣土著教育的發展，在同治朝以前，以熟番為主；及至光緒前期，則由熟番漸及於生番。同治十三年，為籌辦台灣海防，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而設番學，為撫番之一項重要的工作。（註五十一）光緒三年，計劃於恒春縣設立八處番學，以教番童，祇因設施與用人不當，至光緒十年，「事務廢曠，成績無可觀者」。（註五十二）至劉銘傳入主台政，對於土著教育尤為注重。（註五十三）

光緒十四年，恒春議准設立番童義塾；及至光緒十六年，剿平牡丹社番與車城莊民仇殺事件，遂於恒春縣城設立番義塾，額定番童十三名，每名每月由台南府核支飯食錢及每季製給衣褲一套；並比照漢義塾延師教讀，由官府支付塾師之脩伙及飯食錢。其後，因番童年小，離家至縣城讀書有所不便，知縣高晉翰擬於番童居住

附近設立義塾，而為劉銘傳所拒，依然採行番童集中受教之法。

光緒十九年時，知縣陳文緯對番義塾之宗旨有其個人獨特的看法，他認為：「蓋番人不識不知，一如上古狃獍之世，詩書奧義，猶其後也。但得斂其蠻野，就我範圍足矣。」即番義塾之目的「在化其桀驁」，因此，番義塾的教學內容，除了讀書寫字之外，仍須授以「莫殺人、莫作賊、莫醉酒、勤耕讀、知禮儀」等五條。由於陳文緯瞭解「四書十三經」所涵蓋的儒家文化「散而難稽」，不是任何初學番童所能領略的，復加上教授之塾師均來自中原，其口音腔調未必盡適合番童；是以，陳文緯自「四書十三經」中，將其重點簡化成五條，除了便利番童學習外，並期「使番童轉告父兄，由一人而人人，由一家而家家，由一社而社社，將見痛除積習，勉為良民，番社皆樂土矣。」（註五十四）由此可知，陳文緯不是一位陳義過高的迂士，而是一位實事求是，崇本務實之人。

（三）改善冒籍入試的流弊

恒春正式設縣以後，雖曾設立漢、番之義塾多處，但因塾師荒怠，居民之習俗囿限（註五十五），及恒春為草昧初開之地，是以恒春之文風未盛。光緒三年，丁日昌奏准於台灣歲試中，酌取番童一名，歸入府學，以鼓勵土著讀書習文。

光緒十二年四月，知縣武頌揚有感於移民及土著「生長蠻荒，不見不聞，故漠然無所動於衷，而不知發憤以自勉；」，擬以功名來鼓勵恒春居民向學，遂奏請於科、歲試中各設學額四名；至光緒十五年，縣廩生盧夢箕等人又奏請於恒春設學額每屆取三名；恒春學額遂定為三名，光緒十六年二月，劉銘傳在「增設府縣請定學額摺」內，擬將台南府學額內，增撥恒春縣進額一名；而禮部以恒春「現尚未設學校，核典請設定額，歷辦成案不符」，未能同意。（註五十六）

至於恒春縣考試，劉銘傳以「恒春縣為後山新闢之區，文額現尚無多，仍附鳳山考試」（註五十七），但為了區別起見，應考者須在試卷註明「恒春」字樣。由於恒春與台灣其他地區一般，移民皆來自閩、粵之地，在入籍未定的情形下，外地前來冒籍應考者在所難免，以致爭訟、糾紛不斷，知縣高晉翰嘗試將應考者先在恒

春縣署甄試，再查明籍貫，造冊移送鳳山附考，但冒籍爭執依然未止。陳文緯以恒邑人民皆屬招徠，與考童生，均為閩、粵兩籍居住恒春較久者，並無所謂真正恒春之土著；為了「杜混冒而免紛爭」，光緒十九年二月，陳文緯遂採取下列措施：

- (1)無論閩人、粵人居住恒春者，於恒春縣應考時，由縣就近查明學童祖父，居恒春在十年以上者，或不及十年而有田產，室廬在恒完納糧稅者，兩者在查明身家，是否清白，並取具五位學童之互相保證，准其參加考試，同時，並由縣府咨奏童生原籍省份之官府，不准該童回籍跨考。（註五十八）
- (2)學童至鳳山應考之前，先由恒春知縣主持甄別，文理清通者方錄取造冊，再移送鳳山附考。
- (3)如僅在鳳山報稱為恒籍人士，而不先赴恒春甄別，或經甄別而未經錄取者，冊造無名，均予扣除。

上述之措施，雖與定制「例定入籍年限，稍有未符」，但有其「因地制宜」，以杜混冒而免紛爭之效，光緒十九年二月一日，陳文緯上稟府憲示諭，迄恒春縣志編纂時，「尚未奉批」，是否可行不得而知；但陳文緯處理冒籍考試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其所提出解決問題之方法，的確有其獨到之見地。

恒春縣之廩附生等人數，至光緒二十年前，共有五位；其中二位：盧夢箕、李錫疇之入學年分無可查；至於另外三位：邱輔康、夏汝霖及沈增毅，於光緒十八、十九年經由歲試，或科試後，進入台南府學（註五十九）。

（四）主持修纂「恒春縣志」

恒春地區原隸屬鳳山轄治，鳳山縣志可略見其記載，光緒元年，恒春設縣以後，縣內「典籍無徵，縉紳罔考」。

光緒十八年六月，台北知府陳文騷，淡水知縣葉意深奏請纂修台灣省志；巡撫邵友濂以台灣府志自康熙三十三年纂修後，曾經三次續修，但因時事變遷，復以台灣建省後，規模制度與前大不相同，是以同意修志，派台灣布政使唐景崧、按察使銜台灣道顧肇熙為福建台灣通志總局監修。同年九月，唐景崧飭令台灣各郡縣先進

行編輯採訪冊籍，可為修志之張本。（註六十）斯時，陳文緯正為恒春境內射不力社番眾圍殺楓港庄民一事奔走處理，及至事平後，在經費困乏的情況下，仍以「縣志即國史也。國無大小，不可無史；縣無繁簡，不可無志；恒雖新闢，志其要焉者也。」責成屠繼善，汪春元、邱輔康等人，歷經一年的努力，於二十年初，將恒春採訪冊造送台灣纂修通志總局，其內容，據陳文緯云：「所載山川原委、水陸險要、以及上而氣候、下而道途，大而文事武功，細而蟲、魚、鳥獸，靡不博訪周咨，一再參究，以求至於無礙；凡疑者概勿書，是誠可以知一邑之規模，可以備百世之考核者也。」（註六十一）其後屠繼善據此採訪冊，完成恒春縣志，共二十二卷。由於恒春縣志之完成，足以提供後世對恒春的開拓與發展一個具體瞭解的基礎，陳文緯的督促之功，實不可沒。

3.訂定聯莊章程與合理解決漢番之衝突

在維持恒春縣內之秩序上，陳文緯所採取的措施為：(1)訂定聯莊章程；(2)合理解決漢番之衝突。

(1)訂定聯莊章程

恒春共有十三里，二十二社。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六月，知縣呂兆璜曾飭令各地之總理，分里分莊查造全縣之大小丁口清冊，總戶數為三千四百二十八戶，人口則有二萬零五十五人（成丁男婦為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人，未成丁男女為五千二百零一人）；光緒十七、十八年，均略有增加，但為數不多。就人口的結構而言，漢人以來自閩省之漳、泉及粵省之潮、嘉等地為主（註六十二）；閩粵人亦有與土著比鄰而居，其中以客籍與土著雜居較多，兩者或一起耕墾，而聯為婚姻亦有之，如龍鑾社之番民（註六十三），而作者曾在車城鄉及恒春鎮等地蒐集的車城安成號之董氏陸派族譜中有載其祖先與番人聯姻之記錄（註六十四）。但漢番之間，或因水源、伐木等而滋生的爭執、衝突或殺人事件，却未曾間斷，對恒春的土地開發及貿易擴展均有其相當程度的影響。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陳文緯鑑於土著殺人之爭訟株連、被累無窮，期透過立公

約途徑，務將各莊聯為一氣，由各莊之人民負起維護本莊內之安全責任，遂制訂「聯莊章程」，其目的不僅囿於治安與行政事務外，並兼及教化、建設及社會福利之事，其經費之來源，由各莊依其大小貧富，酌量聯莊等事務之多寡來設法籌集，為避免莊耆等之藉故勒索苛派，致滋擾害，須由知縣覆核辦理。（註六十五）

制訂「聯莊章程」之理想，據陳文緯自云：「本縣雖德薄能鮮，極願以聖賢大道，與爾恒民協力經營，使海濱為沃壤；閭里之間，由庶而富，富而教，化行俗美，樂何有涯？」（註六十六）章程雖良，惜實施不久後，台灣即淪於日人之手。

(2) 合理解決漢番之衝突

自恒春正式設縣始，移居之漢人與本地之土著，即不斷有衝突事件發生。據恒春縣志所載：「稽自設縣以至今日，兵民之被殺者難以俚指，拘兇正法者，僅卓卓等數名，其餘有民、番互殺，兩相抵償者；有兇未弋獲，懸案未結者，有折扣月餉，遷就賄和者；案牘如山，書不勝書。」為了防止漢人與土著的衝突，除了加強防禦工事的建築，並加派重兵懲戒，及至光緒十八年二月，恒春縣志與載有七次漢人與土著的殺戮事件，其中原因或土著之「出草」，或為誤殺等。

光緒十八年六月（註六十七），射不力社的住民圍殺楓港莊民二人，因知縣高晉翰調解不成，遂請大軍剿辦之際，原知縣高晉翰因積勞病故於恒春，及陳文緯接任。射不力社土著經官軍進剿，擒捕殺人之主兇後，在陳文緯的協助下，除了將射不力社改為善化社外，並制訂善後章程，為其擇選公正社長以策其事，責成恒春之上、下各十八社土著維持其社界及路段內之治安。（註六十八）

對於恒春境內漢番衝突之預防，陳文緯認為：「先將沿海大陸，去污萊而為平曠，剗怪石而為坦途，孤踪行李，無慮意外。再於民、番交涉之事，持平審斷，弗使番人含冤莫伸，弗使奸人得沾便宜，示之以兵刑，撫之以恩信，教之樹藝，道之德禮，則雖蠻荒榛莽，數年之後，未始不蒸蒸日上，變為良善也。」

至於恒春之民番善後章程，共有十款，茲將其要點摘述於下：（註六十九）

(1) 禁止私販軍火、禁止番民下山時，攜帶武器及酗酒鬧事。弭消土著與漢人衝

突之因，如漢人入山砍柴燒炭，必須按時給付番社租費，漢人與土著互訪，不得互為欺凌等。

(2)以重獎嚴懲之法，加重番社長之責任，並對民、土之交涉事件，秉公調處，善為排解。

(3)加強漢人居住之防禦工作。

光緒十九年，復有漢人多位被土著所殺，陳文緯依照善後章程之辦法，要求牡丹社大股頭人潘文海將行兇之土著押解至縣城，經查明原委後，即稟奏就地正法；其後，獅頭社之土著亦犯銃斃同社的土著三人之案，陳文緯依照獅頭社之社長及死者之親戚意見，隨即就地正法，以順獅頭社住民之情（註七十），陳文緯不偏袒漢人或土著之任一造，為處理漢、番事件最好的方法與態度。

四、陳文緯為台灣循吏的理由

循吏是對地方官之政績的一種禮讚。循吏之稱，首見於司馬遷所著「史記」之「循吏列傳」班固修「漢書」及范曄修「後漢書」時因襲此法，及至民國初年所修之「清史稿」仍然沿用不變，成為中國正史列傳的一個典型。但是，司馬遷品評循吏的標準，與班固及范曄不同，就前者而言，其循吏觀如下所云：

在史記之「太史公自序」中云：「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

在「循吏列傳」中亦云：「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

司馬遷心中之循吏，應是一種黃老無為的治民之官，其特徵為“因循”與“無為”。而班固及范曄的循吏觀，則為一種儒家型之循吏，以孔子之「富之」及「教之」為施政目標，負有治土之責的地方官，兼具史與師的雙重身份，除了維持地方行政的運作，又得推行教化的工作，依此則非「奉法循理」所能實現，必須依賴個人積極的努力，方能在地方事務上有所收穫。（註七十一）

清史稿「循吏傳」中所載與治台灣有關之循吏的政績如下：

①藍鼎元，康熙六十年，隨南澳鎮總兵藍廷珍率師入台進剿朱一貴，其後，並論治台之策，所提信賞罰、懲訟師、除草竊、教樹畜、寬租賦等之法，為後之治台者倣效。鼎元以選拔入京師，因奏陳時務而為世宗授廣東普知縣，任內之政績：聽訟斷、正風俗、除苛累、多通賦。（註七十二）

②曹謹，舉人，在鳳山縣任內，「問疾苦、詰盜賊、剔除弊蠹、順民之欲……築埤導引」；在淡水同知任內，「行保甲、練鄉勇、清內匪而備外侮」等。（註七十三）

③林達泉，舉人，在署崇明知縣任內，「革陋規，清積獄、修城垣、浚渠、建

橋梁、盡義塚、增書院膏火、設同仁育嬰堂，利民之政，知爲不爲。」在台北知府任內，主張治台之法，「議建置、減徵收、整飭防軍、招民墾荒，皆因地制宜，事事草創。」（註七十四）

從藍鼎元、曹謹及林達泉之治績上衡量，應屬班固及范曄心目中的儒家型之循吏。

張文明則根據漢代迄清代歷史上所記載的循吏，探討「循吏傳」、「良吏傳」或「能吏傳」中所列之地方官吏，他們之所以被稱爲循吏、良吏或能吏的特徵，其要點有三：（註七十五）

①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例如：增加農耕地、建立灌溉系統，防止水患、引進新的農業技術、免於飢餓、改善住宅及交通情況等皆是。

②提昇人民的文化與社會生活內涵，例如：改善社會風俗、禮節、宗教信仰、建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皆是。

③有效處理訟案，例如：不拖延訟斷、不趁機訛詐，並維持任官之操守等皆是。

張純明所歸納出來之循吏的三大特徵，正是孔子所重視之「富之」、「教之」和「無訟」（註七十六）；因此，儒家型之循吏觀，成爲評斷地方官是否爲循吏的指標。

在連橫所修「台灣通史」內，亦列有「循吏列傳」，連橫依據治理台灣一地之觀點，衡量清治台灣兩百一十多年中各階層官吏的政績，共列有陳瓚等二十六位循吏，包括：巡台御史、台灣道、知府、同知、通判及知縣等；其中以知縣任內政績足以被稱爲循吏者，則有十三位；季麒光（進士，諸羅縣）、張伊（歲貢生，諸羅縣）、李中素（卓異，台灣縣）、宋永清（漢年監生，鳳山縣）、周鍾瑄（舉於鄉，諸羅縣）、秦士望（拔貢生，彰化縣）、陸鵬（舉人，諸羅縣）、曾日瑛（彰化縣）、朱山（進士，彰化縣）、胡邦翰（進士，彰化縣）、薛志亮（進士，台灣縣）、吳性誠（廩生，彰化縣）、曹謹（舉於鄉，鳳，淡縣）等。（註七十七）以張純明所歸納出來之循吏的三大特徵，品評上述十三位知縣之政績，或三者全兼，或爲

二項。因此如果再以張純明所述之三大特徵，衡量陳文緯治理恒春之政績：(1)在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上，有興建水利工程，修建港口；(2)在提昇人民的文化生活上，有改革義塾及考試的流弊，簡化土著教育內容，延聘名宿纂修恒春縣志；(3)在處理訟案上，合理解決漢番之衝突，此外，並制訂聯莊章程，致力於維護社會治安問題等，毫不遜色於清史稿或台灣通史中所列之循吏的政績，故陳文緯應可被列為台灣的循吏之一。

清代知縣之職權，根據清通典所載：「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治訟、興教化、勸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註七十八）亦即知縣之職務，乃總合所責成的吏、戶、禮、兵、刑、工等六房的胥吏所分掌的事務，但台灣為清代之海疆要區，知縣的事務，除清制內之一般性規定之外，另有隨地方之發展而滋生的事務，如番務、墾務等（註七十九），亦有隨民變和外患而增加的工作，如實施清莊聯甲、雇備及督率鄉勇民壯，且須自練精勇等（註八十），因此，任職於台灣的知縣，其職掌之項目可謂相當繁雜，其責任尤為重要。及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九月五日，清廷下詔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後，台灣建省之工作更有賴於地方官的推動。但因台灣文官自大陸內地調用之方法，始終未能形成一套制度，以致呈現了地方官任期短暫的問題（註八十一），並在獎勵條件不足的情況下，復以氣候等因素，官吏視在台灣任職為傳舍，不肯盡心任事，在如此的政治環境中，地方上的事務均依主政者個人的善惡而有所變更（註八十二），而陳文緯以一介非正途出身之捐納官，能夠踏實的推動恒春各項建設工作，確屬難得。

自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治台之態度有了相當明顯的改變，光緒元年始，在沈葆楨的推動下，從事積極建設，以鞏固中國的海疆。（註八十三）自台灣建省後，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在推動台灣近代化上，尤為出力（註八十四），因而晚清台灣的開發與建設，官府均居於一個領導性地位，例如台灣的水利工程建築、文教事業等，其推動力不在於士紳，而在於官府。（註八十五）就恒春而言，有開水利工程、交通建設、文教建設等，亦以官府為推動的中心，由此可知官府與恒春開發之密切關係。

五、結論

光緒元年，在牡丹事件的影響下，為內鎮民番和外消窺伺，沈葆楨奏請清廷將恒春地方建置為縣；其後，並招納大陸沿海地區之人民前來此地墾拓及至台灣割讓給日本前，短短二十年期間，恒春地區已有具體的開發成果。探溯其因，實與晚清治台政策，採取一個積極性的態度有關，尤其在恒春等台灣後開發地區，官府居於一個主動的地位。但是，台灣由於氣候的影響，復以台灣文官自大陸內地調用之法常有變動，獎勵條件不足；而地方官之職掌又相當的繁雜與煩重，各地之事務的推展，與地方官之態度具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在晚清台灣的政治環境中，期求一位負責任事之地方官，一如陳文緯在治理恒春的各项表現，實在不易。

陳文緯，字子恒，為監生，以捐納為官。在調台任職之前，曾於剿辦雲南蠻夷土教等匪土立功，光緒十八年五月，依照閩台兩地文員咨調之法，陳文緯至台；七月，因原恒春知縣高晉翰病故，陳文緯方至恒春任事，為恒春縣第十九任知縣，任期不足三年中，其成就相當突出。陳文緯之政績，包括：興建水利工程、修建港口、改革義塾及考試的流弊、簡化土著教育的內容、主持修纂恒春縣志、合理解決漢番之衝突及制訂聯莊章程案，並不遜色於清史稿或連橫之台灣通史中所載列之循吏的政績，並符合張純明根據我國正史之循吏傳所歸納出來之循吏的三大特徵：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提昇人民的文化生活及合理解決民間在訟案上之爭執，因而評估陳文緯亦是清治台灣時期中的一位循吏，以彰顯陳文緯治理恒春之政績。

六、註釋

- 註一：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以下簡稱文叢本），「江督沈葆楨奏知府積勞身故遺愛在民請付史館列入循吏傳摺」，頁八七四。
- 註二：清代台灣的吏治，不僅受當時人的指責，亦受後世研究者之批評，當時人，如：道光年間出任分巡台灣兵備的徐宗幹云：「各省吏治之坏，至閩而極；閩中吏治之壞，至台灣而極。」（徐宗幹：答王素園同年書，收於治台必告錄，卷五，台灣銀行文獻叢刊（以下簡稱台叢本）第一七種，頁三四七。）丁日昌云：「台灣吏治黯無天日，牧、令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非性耽安逸，即剝削膏脂，百姓怨毒已深，無可控訴，往往挺而走險，釀成大變；台灣所以相傳『無十年不反』之說也。」（丁日昌：參撤嘉義知縣摺，收於撫閩奏稿，卷三），其他如沈葆楨、左宗棠等，對台灣吏治問題亦有批評。（前者見：福建台灣奏摺，台叢本第二九種，頁四；後者前：左文襄公奏牘，台叢本第八十八種，頁十二。）而後世研究者，如戴炎輝（見：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頁六二七）
- 註三：連橫：台灣通史（衆文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卷三十四，循吏列傳，連橫則列了二十六位清代台灣的好官，頁一〇三七～一〇五六。
- 註四：郭延以：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九六～九七。
- 註五：拙作：「夏獻綸治台政績（1873～1879），東海大學「第二次台灣開發史研討會」論文。
- 註六：屠繼善，恒春縣志，文叢本第七五種，卷三，職官。恒春知縣任職最長者為十四任的蔡麟祥，任期將近三年，其後曾回任一次，而陳文緯的任期與高晉翰似乎相同，因資料不足，故無法比較，但仍屬於二、三名之間。
- 註七：參閱湯熙勇：清代台灣恒春地區漢人的移墾（1875～1895），台灣史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刊於史聯雜誌（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第八期，頁四七～五一。
- 註八：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台灣奏摺內，頁一〇沈葆楨以其地之氣候，夏冬季一如春季般，遂名之為恒春。
- 註九：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本第一九三種，頁二。
- 註十：光緒元年，為招募大陸內地農民渡台開墾，曾於廈門、汕頭、香港等三處設立招墾局，派輪船免費接運來台，欲至恒春之墾民即在椰橋之地上岸。
- 註十一：台灣私法物權編，文叢本第一五〇種，第一章總論，頁一。
- 註十二：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四十六年），頁二六二。
- 註十三：分巡台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勘定南路各番社界址並將已墾未墾地畝查明稟復，收於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本第二七六種，頁一〇～一一。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三月，夏獻綸飭令恒春知縣將恒春地區之土地詳註圖說，以免將來發生侵佔糾葛之弊。
- 註十四：同註十一，頁七。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責成鳳恒兩地知縣，在鳳恒一帶，凡遇過渡無橋，無筏之處，皆於一個月內趕造齊全，以利招墾。

- 註十五：有關光緒元年所制之招墾章程內容，詳見台灣番政志，頁二五八～二六二。自大陸來台之墾民，官府貸借其口糧、農具、牛隻、種籽等，有一定的數額收歸還年限。
- 註十六：台灣私法物權編，第一章總論，頁一四～一九。
- 註十七：台灣番政志，頁二六三～二六四。
- 註十八：湯熙勇：清代台灣恒春地區漢人的移墾，頁五四。
- 註十九：同前註，頁五七。
- 註二十：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頁二二一九～二四一〇。
- 註二十一：恒春縣志，卷七，戶口，頁一二九。
- 註二十二：同前註，卷三，職官，頁八三。
- 註二十三：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新文豐出版公司印），卷八十四，吏部，處分例，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奏准，各省現任及候補、試用人員，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自道府以至佐雜等官，無論官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省，由官小者迴避，頁六一八五。
- 註二十四：光緒朝月摺檔，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九日批，閩浙總督譚鍾麟，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為揀員請補海疆要缺知縣」。
- 註二十五：清代台灣之文官，依例均自閩省（知府兼及浙省）調任。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之役後，左宗棠在籌議海防事宜時，以台灣地略重要，利源豐富等因，奏請清廷依據袁保恒之議，將福建巡撫改為台灣巡撫，台灣所需官員，仿照江蘇成例，「各官到閩之後，量缺多少，簽分發往」。而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却不同意左宗棠任用台灣文官之法，光緒十四年五月，劉認為照章咨調閩省人員渡台，易造成「合例者無人可用，可用者不能合例，徒使地方久懸要缺，遴委無人，未免貽誤」，奏請以十年為限，賦予台灣巡撫可不拘資格，一體變通酌量補署台灣所需文官之權。（劉銘傳：「台灣水土惡劣知縣員缺請飭部暫寬例章變通補署摺」，劉壯肅公（省三）奏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輯，頁六三一～二）劉銘傳以異於常規之方式，調用台灣所需之文官，曾遭浙江道監察御史林紹年的糾參指責劉銘傳破壞國家之文官任用制度及任用私人為官。次年二月，劉銘傳曾答辯林紹年的指責；六月，劉建議採用「仿照一咨一留章程，在內地調補一次，就台差委人員調補一次」之法，却未得朝廷的同意。光緒十七年三月，劉銘傳離任，邵友濂繼任台灣巡撫，仍奏請朝廷能允許「不拘成例，量材任使，以期為地得人者也」，德宗雖曾支持邵友濂自江蘇、陝西等地調用胡傳、顧肇熙等人赴台任用，而台灣之文官，依例仍調用閩省人員。（參閱拙作：晚清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1887～1895），未刊稿。）
- 註二十六：恒春縣志，卷三，職官，頁七六。
- 註二十七：捐納人員考試始於咸豐七年，御史何兆瀛以考試來區分捐納人員辦文案牘之能力。外官到省後，由督撫考試，分別等第、黜陟有差。光緒初，各省依然實施捐納人員考試；光緒五年詔，捐納人員考試之內容為：府廳州縣試論一、佐雜試告示判語。清史（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二月），卷一百十三，選舉志，頁一三四七。
- 註二十八：清史，卷一百十三，選舉志，頁一三四七；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註二十九：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八月七日批，邵友濂奏。
- 註三十：台灣改設行省，司道以下各官考核大計，閩省由總督主持，台灣由巡撫主政，仍照舊會銜辦理

。見唐贊袞：台陽見聞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頁七十九。

註三十一：光緒朝月摺檔，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邵友濂奏。

註三十二：同註二十四，恒春縣志載陳文緯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題補，應為錯誤。

註三十三：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光緒皇帝即諭軍機大臣飭令署台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開缺返京陛見，而台省大小文武官員，亦由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據此而知，陳文緯任期不會至光緒二十一年七月。朱壽朋纂：「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百二十六。另外，鄭喜夫纂輯：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九年八月），恒春縣歷任知縣表中，載繼陳文緯之後，尚未歐陽萱以管帶台南先鋒營兼署恒春知縣，頁一七〇。

註三十四：丁日昌：撫閩奏稿，卷三，請派大員督辦台務疏。

註三十五：同註十六，頁七。

註三十六：恒春縣志，卷十，義塾，頁二一六。

註三十七：同前註，卷九，物產，頁一五四、一五六、一六七～一六八。另有烏柏，葉可作肥皂，子可取油為燭，恒春到處皆有烏柏，由於居民不諳取油造燭之法，以致任其棄置路旁。

註三十八：同前註，頁一三九；另，卷十六，水利，頁二六九。

註三十九：同前註，卷一，疆域，頁一～三。

註四十：同前註，卷十五，山川，頁二五六～二五九，卷十六，水利，頁二六七～二七三；劉銘傳於光緒十四年七月在台灣新闢地方之田園減等升科請立案摺中，亦指出恒春縣田園瘠薄，質之埔裏尤甚，以致水利開發更為重要。見劉壯肅公奏議，頁五一〇～五一一。

註四十一：同前註，卷十六，水利，頁二六七～二七三。

註四十二：同前註。

註四十三：就興建水利工程的資本來源而言，以民間自動自發集資興建者為最主要，由官方出資的情形很少。參見王世慶：談清代台灣蘭陽地區之農田水利開發史料，為「台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座談會」之論文，（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辦，民國七十四年）。

註四十四：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本第三〇八種）頁二三，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本籍口牡丹社事件，侵入此地，其輪船即難停泊，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文叢本第三八種，頁八八。

註四十五：同註三十九，卷十五，山川，頁二六〇。

註四十六：恒春知縣羅建祥以恒春義塾十六處，每年花費經費不下千金，同時塾師「其間竭盡心力者，固不乏人，而虛應故事，以及包攬詞訟，撥弄是非者，亦復不小……是以時逾十載，費及萬金，絕無造就一人。至間有粗能文藝者，每皆小康之家，延師自課，並非得力於義塾。」而要求裁撤義塾。劉銘傳很贊成羅建祥之議，並思以恒春之式，將埔裏社、枋寮及後山等處之義塾裁撤另設，而要時署台灣知府候材驥查明此事，因而引發恒春縣之義塾塾師指控縣府剋扣其束脩一案，據羅建祥稟覆，停支塾金是對塾師參與民間詞訟等不良之行的一種懲治，並將塾金集中生息，以為日後官塾學徒膏伙之用，此外，為提高官塾之水準，並奏請劉銘傳自崇文書院內考選一人至恒春主持官塾；而候材驥則以崇文書院生員尚未甄別開課，無從考選，並比恒春距離遙遠，歲脩無幾，而要恒春知縣就近延訪。及至羅建祥調署嘉義縣後，胡培滋即以義塾所費無幾，及地方人士籲請復設之因，奏請維持官塾與義塾並行之制。對於塾師則隨時稽察，如有教導不力，即行更換，而有成效者，則由知縣捐廉獎賞，以示鼓勵。至此，恒春知縣之學制行

官塾與義塾並行之法，然欲改善義塾之成效，塾師的管理成爲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參見恒春縣志，卷十，義塾，頁一九五～二〇六。

註四十七：至光緒十四年四月止，恒春的義塾共有：番童一塾，閩籍九塾，粵籍六塾。同前註，頁二一一。

註四十八：同前註，頁二一一～二一五。

註四十九：停止塾師月課之法，首由知縣程邦基於光緒十三年八月所奏請，直至光緒十八年間，陳文緯日覩塾師月課之法所引起之弊病，遂予以停止，同前註，頁二〇九～二一一。

註五十：同註四十九，頁二一五。

註五十一：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台灣奏摺，文叢本第二九種，頁一～二。

註五十二：同註十五，頁二六八。

註五十三：參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頁五三二。

註五十四：同註四十九，頁二一五～二一七。

註五十五：纂修恒春縣志之屠繼善對恒春文風不盛，曾慨言居民習性之影響，他說：「今另延高材生設塾城中，令皆來城就學，乃其父兄囿於農商，或諉爲澹濯不便，或辭以寒暖不和，竟無一人應台而至。來城尚且爲難，遑問赴省？宜乎開縣設塾對二十年，不見有能文之士也，憶！農之子，恒爲農、工之了，恒爲工，其信然否？」恒春縣志，卷十，義塾，頁二一七～二一八。

註五十六：劉銘傳：「增設府縣請定學額摺」，收於劉壯肅公（省三）奏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百九十六種），頁四八四～四八七；恒春縣志，卷十二，頁二二六～二二七。

註五十七：同前註。

註五十八：依學政全書之規定，凡入籍一地滿二十年以上者，其祖墳、田宅確有印冊可稽查者，方准於入籍地應試，恒春設縣迄未滿二十年之際，陳文緯以十年爲限，係爲因地制宜所採變通之法，目的在鼓勵應試，應防止冒籍之紛爭，參見閩浙總督德沛題本，收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五五～五六。

註五十九：恒春縣志，卷十二，學校，頁二二八～二二九。

註六十：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文叢本第七十三種，採訪案由，頁七～一〇。

註六十一：恒春縣志，陳文緯之序，頁五～七。至於恒春縣志之尋獲過程，參見方豪所書之弁言。

註六十二：恒春縣志，卷七戶口，頁一二九；另日據台灣以後，於民國十五年（日本昭和三年；西元一九二六年），曾實施台灣衣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有關恒春地區之漢人祖籍分佈，亦可參考，見下表：

百分比	合計	枋山庄 (枋山鄉)	滿州庄 (滿州鄉)	車城庄 (車城鄉)	恒春庄 (恒春鎮)	庄別		
						安溪	泉州府	
	37		2	13	22	溪安	泉州府	福建省
	35		1	8	26	安同	泉州府	
	37	14	3	7	13	江安安(三 晉惠南邑)	泉州府	
	55	10	1	10	34	府州漳	泉州府	
	8		1	7		州春永	泉州府	
79.73%	172	24	8	45	95	計		廣東省
	2				2	府州潮	潮州府	
	39		19	15	5	州應嘉	潮州府	
	3		3			府州惠	潮州府	
20.18%	44		22	15	7	計		
0.09%	2			2		其	他	
100%	218	24	30	62	102	(人百)計合		

註六十三：恒春縣志，卷十五，山川，頁二五一。

註六十四：車城安成號之董氏陸派族譜。

註六十五：有關「聯莊章程」之內容，見恒春縣志，卷七，戶口，頁一三〇～一三三。

註六十六：同前註，頁一三三。

註六十七：射不力社番與楓港莊民仇殺事件，在恒春縣志卷十九，兇番中載為光緒十八年六月；而卷三，職官中載為光緒十八年五月，有一個月之誤，恒春縣志，頁八二、二八九。

註六十八：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文叢本第二七六種，頁二二五～七。

註六十九：同上註，頁二九一～三。

註七十：同上註，頁二九五。

註七十一：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中：循吏篇（上）〕」，九州學刊（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第一卷第二期，頁一～二二，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下：循吏篇（下）〕」，九州學刊（一九八七年三月），第一卷第三期，頁一～二二。

註七十二：清史（國防研究院印，民國五十年二月），卷四百七十六，列傳二百六十二。循吏傳二，總頁四〇九一五～六。

註七十三：同上註，總頁四〇九三六～七。

註七十四：同上註，總頁四〇九四四。

註七十五：Chun - ming Chang (張純明)： "The Chinese Standards of Good Government : Being a study of the Biographies of Model Officials' in Dynastic Histories" ,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 Vol. VIII, no.2 (July, 1935)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藏有微卷) 。

註七十六：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下：循吏篇（下）〕」，九州學刊第三期，頁二。

註七十七：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四，循吏列傳，頁一〇三七～五六。

註七十八：清通典卷三四，職官（一二）。

註七十九：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頁六三三～六三六；有關知縣之職掌，可參閱徐炳憲：「清代知縣的職掌」（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七十，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註八十：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本第八十三種，頁四十、七四～八一。

註八十一：參見拙作：晚清台灣建省後之文官任用問題，未刊稿。

註八十二：同註五十七，頁一九九。

註八十三：張世賢，晚清治台政策，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頁八五～一二八。

註八十四：郭延以，「台灣的開發和現代化（1683～1891）」，收於薛光前及李建民主編之近代的台灣（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一三一～一六四。

註八十五：同註五十七。

年 代	年 齡	日 期	事 蹟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16		因壽餉有功，依例報捐從九品，由吏部指定為分發雲南之試用人員。後因其父陳宗海任職雲南，依迴避之例，改分發至福建。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29	五月二十九日 七月 五 日 七月 十九 日 七月 十二月	自福建入台。 委署恒春知縣，為第十九任知縣。 至恒春縣任職。 改革恒春義塾，以詩文甄別塾師之去留，定塾師賞罰之法，列義塾之教學內容與教材教法等。 制定恒春之聯莊章程，由各莊人民負起維護各莊之安全、教化、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責。 懲治射不力社番民圍殺楓港莊民事件，改射不力社為善化社，並制訂善後章程，責成恒春之士著維持其社界內之治安。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		二月 八月 七 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 月 ? 月	改善恒春冒籍入試的流弊，其法有三點。 台灣辦理海防五年限滿，陳文緯因功獲賜以同知補用。 台灣巡撫邵友濂考覈陳文緯之表現為「勤明穩練」。 陳文緯勸業戶陳清江等建糠榔埤，灌田五百畝。 勸車城莊等人建隄道，以聚水灌溉向台南府衙稟借及由縣捐補，建網紗圳埤，灌田園五千八百餘畝，為第一大水利工程，並設有「網紗圳埤章程」改革番義塾之教學內容。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四月	補授恒春知縣。 主持編修恒春縣志。

光緒二十年		<p>？月</p> <p>？月</p>	<p>勸粵人鄭萬遠開鑿大溝，灌田兩千畝，為第二大水利工程。</p> <p>勸莊民陳福搏等集資建壩埤、灌田一千餘畝。</p> <p>勸港頭陳清江，由縣府提供火藥，轟除礁石，擴大廣嘴港，並建港口至縣城之牛車大道。</p>
-------	--	------------------------	--